

國立金門大學 教師評鑑總表

學院		系(所)		教師姓名	
受評學年度	學年		評鑑資料期程	自	學年
受評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每滿五年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每滿四年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以下每滿三年				
申請免評資格 (請檢附各項佐證資料，以下均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獲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獲頒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者			獲獎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終身特聘教授或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起迄時間： 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期間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榮銜者，得申請當期免接受評鑑。			獲獎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期間，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研究傑出獎或校級優良導師獎累計達2次或以上者，得申請當期免接受評鑑			獲獎獎項： 獲獎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年滿六十歲者			出生年月日：		
評鑑成績					
起：___學年 迄：___學年	教學 權重(____%)	研究 權重(____%)	服務與輔導 權重(____%)	加權平均	審查意見
自 評					/
系 評					
院 評					
評鑑結果					
評定成績 (院評)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達評鑑要求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未達評鑑要求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未達評鑑要求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未達評鑑要求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與輔導未達評鑑要求標準	
評 鑑 單 位	自 評 受評教師	系 評 系(所)主任		院 評 院 長	
簽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壹、教學項目 (總配分上限為 100 分，且各項分數須介於配分範圍內)

項目編號	內容	配分上限	得分項目				得分					
1	每週授課時數 達規定時數 (上限 14 分) *每一學期滿足基本鐘點得 <u>7</u> 分。 (資料提供：教務處)	76	學年	基本鐘點	是否滿足基本鐘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年平均分數									
2	依排定時間授課 (上限 14 分) *每一學期依規定授課得 <u>7</u> 分；1 次未依排定時間授課者得 <u>5</u> 分；2 次(含)以上未依排定時間授課者， 不得分 。 (資料提供：教務處)	76	學期	準時上下課或依規定補課、請假								
				1	<input type="checkbox"/> 準時	<input type="checkbox"/>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2 次(含)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準時	<input type="checkbox"/>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2 次(含)以上				
				1	<input type="checkbox"/> 準時	<input type="checkbox"/>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2 次(含)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準時	<input type="checkbox"/>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2 次(含)以上				
				1	<input type="checkbox"/> 準時	<input type="checkbox"/>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2 次(含)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準時	<input type="checkbox"/>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2 次(含)以上				
				1	<input type="checkbox"/> 準時	<input type="checkbox"/>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2 次(含)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準時	<input type="checkbox"/>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2 次(含)以上				
				1	<input type="checkbox"/> 準時	<input type="checkbox"/>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2 次(含)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準時	<input type="checkbox"/>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2 次(含)以上				
			學年平均分數									
			3	準時上網繳交教學資料 (上限 16 分) *課程大綱依時間填寫分為：開學前一周內繳交得 <u>3</u> 分、期中考前繳交 <u>1</u> 分；期限內繳交期中預警、學期成績各得 <u>2</u> 分；未修改成績得 <u>1</u> 分。 *課程大綱填寫內容包含：教學目標、綱要、教科書、參考書、進度表、成績評定及課堂要求等。 (資料提供：教務處)	76	學期		課程大綱 (準時完整繳交)	期中預警 (準時登錄、送出)	學期成績		
										準時繳交成績	未修改成績	
	1											
	2											
	1											
	2											
	1											
	2											
	1											
	2											
	1											
	2											
學年平均分數												

項目編號	內容	配分上限	得分項目				得分				
4	教學評量平均值 (上限 16 分) *填入每一學期教學評量落分點，加總後所得分數為總分。 (資料提供：教務處)		教學評量平均值								
			學期	5-4.5 分	4.49-4 分	3.99-3.5 分		3.49 > 分			
				9 分	8 分	6 分		3 分			
				1							
				2							
				1							
				2							
				1							
				2							
				1							
				2							
			學年平均分數								
			5	參加校內教學研討會或校外教學專業進修研習(需有證書) (上限 16 分) *每項得 8 分。 (資料提供：教師、教務處)		學期		教學專業進修研習名稱			
								1			
2											
	1										
	2										
	1										
	2										
	1										
	2										
	1										
	2										
學年平均分數											
6	獲教學性獎項 *分為全國級、校級傑出、校級優良獎等，每項分別可得 10、8 及 5 分 。 *校級傑出獎指「楊忠禮教學傑出獎」；校級優良獎指本校「楊忠禮教學優良獎」。 (資料提供：教師、教務處)	24				學期	獎項名稱	得分			
							1				
			2								
				1							
				2							
				1							
				2							
				1							
				2							
				1							
				2							

項目編號	內容	配分上限	得分項目					得分					
7	參與教學提升相關計畫 *教師擔任教學相關計畫(如:教學卓越計畫、教學增能計畫、區域教學分享計畫或高中優質精進計畫...等)之計畫主持人或協同計畫主持人。 *參與計畫書撰寫每項 <u>5</u> 分,獲通過每項最多可得 <u>10</u> 分。 (資料提供:教務處)		學期	計畫名稱	職稱	得分							
				1									
				2									
				1									
				2									
				1									
				2									
				1									
				2									
				1									
				2									
			8	編撰、更新、製作教材或講義(不含專題研討、書報討論或同性質課程) *編撰、更新、製作教材,教材成品達20小時以上之授課時數,並上傳至e-Campus 數位教學平台進行教學活動者,多媒體動畫每科至多可得 <u>5</u> 分;影音串流、聲音講解每科至多可得 <u>3</u> 分;講義每科至多可得 <u>2</u> 分。 (資料提供:教師)		學期		講義或教材名稱	性質	得分			
								1					
								2					
	1												
	2												
	1												
	2												
	1												
	2												
	1												
	2												
9	出版與教師學術專長或教授科目相關之教科書 *出版獨著得 <u>5</u> 分;出版單篇得 <u>2</u> 分,單一出版品至多得 <u>5</u> 分。 (資料提供:教師)					學期	出版品名稱	出版日期	出版社	得分			
							1						
							2						
				1									
				2									
				1									
				2									
				1									
				2									
				1									
				2									

項目編號	內容	配分上限	得分項目			得分	
10	其他(可證明事蹟，需檢證) (上限 10 分) *例如：英語授課、參加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 *由各級教評會委員認定分數。 (資料提供：教師)		學期	事蹟	得分		
				1			
				2			
				1			
				2			
				1			
				2			
				1			
				2			
				1			

※備註：1.資料採計以受評期間為主；表格得自行增加。

2.量化計算方式採學年計分者(即各項目總分÷學年數=平均分數)，且分數無條件進位至小數點第一位。

3.第 1 至 5 項為基本分項目，第 6 至 10 項為加分項目；前者至多可得 76 分，後者至多可得 24 分。

貳、研究項目(總配分上限為 100 分，且各項分數須介於配分範圍內)

項目編號	內容	配分範圍	得分項目			得分		
			名稱(論文、建教合作、計畫等)	時間	說明(發表論文、期刊出處、計畫來源)			
1	基本研究表現	50-70 () *請填配分。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1.以國立金門大學全銜發表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 <u>25</u>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以國立金門大學全銜刊登於國內外專業學術期刊論文，每篇 <u>30</u>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以國立金門大學教師身份出版之專書，每案 <u>35</u> 分。 <input type="checkbox"/> 4.任校外單位所委託經本校認可之研究、建教合作或產官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每案 <u>25</u> 分。						
2	期刊、論文發表、專篇	30-50 () *請填配分。	論文名稱	出版時間	出處	論文得分	論文自評分數	
		說明：(A) 以國立金門大學全銜刊登論文於 SCI、SSCI、TSSCI、THCI、AHCI： a.第一作者，每篇論文得分 <u>15</u> 分。 b.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論文得分 <u>8</u> 分。 (B) 以國立金門大學全銜刊登論文於有審查制度之專篇、期刊、EI、CSSCI、TCI： a.第一作者，每篇論文得分 <u>10</u> 分。 b.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論文得分 <u>5</u> 分。 (C) 以國立金門大學全銜刊登論文於研討會： a.第一作者，每篇論文得分 <u>5</u> 分。 b.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論文得分 <u>3</u> 分。						
	研究計畫案		計畫名稱	經費來源	學年度 執行月數	工作 權重	計畫自評 分數	
		說明：(A) 每一校外單位所委託經本校認可之研究、建教合作或產官學合作計畫，計分如下： a.科技部或教育部每案 <u>20</u> 分。 b.其餘每案 <u>10</u> 分。 (B) 依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工作，其工作權重標準如下： a.計畫主持人得分數之 <u>100%</u> 。 b.共同計畫主持人得分數之 <u>60%</u> 。 c.協同計畫主持人得分數之 <u>40%</u> 。 ※但校內計畫，每案權重加總不得大於 <u>100%</u> 。						

項目編號	內容	配分範圍	得分項目					得分
			名稱	國別	獲得日期	權重	自評分數	
	專利、 證照、競賽 得獎							
			說明：(A) 以發明人之方法、製程或製作獲國外(內)專利，每件可得 10分 。 (B) 發明第一發明人得積分 10分 ，非第一發明人得積分 5分 。 (C) 新型第一發明人得積分 5分 ，非第一發明人得積分 3分 。 (D) 新式樣第一發明人得積分 3分 ，非第一發明人得積分 1分 。					
	專書或作 品集							
			說明：經審查出版之專書或作品集： (A) 第一作者每冊 20分 。 (B) 其他作者除以總作者人數所得之平均分數。					
	論文指導							
說明：指導博、碩士研究生(同一學生以一次為限)可得 20分 、大學生之畢業作品、 論文、專題報告或畢業設計可得到 15分 ；共同指導其分數依人數平均。								
其他	事蹟名稱							
	說明：(A) 檢附其他與研究成效相關之具體資料(例如競賽獲獎，獲 邀演講、學術審稿或編審...等)。 (B) 由系(所)教評委員會議決定得分。 (C) 學術專書或期刊主編每件 10分 。							

※備註：1.資料採計以受評期間為主；表格得自行增加。

2.量化計算方式採無條件進位至小數點第一位。

3.教師應提供下列研究資料，作為研究項目評鑑之依據：

(1)論文須檢附抽印本(或影本)及發表目錄(publication list)，發表目錄依作者序列、論文名稱、刊登期刊或會議、卷別、頁別、年度及SCI或SSCI之專業領域排名列表。

(2)計畫須註明計畫名稱、補助單位、執行期限及補助金額。

(3)專利須註明案名、專利種類、核准日期及專利號碼。

(4)專書須檢附封面及版權頁(ISSDN)影本。

4.第1項為基本分項目，第2項為加分項目。

貳、研究項目(總配分上限為 100 分，且各項分數須介於配分範圍內)

項目編號	內容	配分範圍	得分項目					得分
1	基本研究表現	50-70 () *請填配分。	名稱(論文、建教合作、計畫等)	時間	說明(發表論文、期刊出處、計畫來源)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1.以國立金門大學全銜發表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 <u>25</u>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以國立金門大學全銜刊登於國內外專業學術期刊論文，每篇 <u>30</u>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以國立金門大學教師身份出版之專書，每案 <u>35</u> 分。 <input type="checkbox"/> 4.任校外單位所委託經本校認可之研究、建教合作或產官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每案 <u>25</u> 分。					
2	期刊、論文發表、專篇	30-50 () *請填配分。	論文名稱	出版時間	出處	論文得分	論文自評分數	
	說明：(A) 以國立金門大學全銜刊登論文於 SCI、SSCI、TSSCI、EI、CSSCI、AHCI、THCI、Econ Lit： a.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論文得分 <u>15</u> 分。 b.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論文得分 <u>8</u> 分。 (B) 以國立金門大學全銜刊登論文於有審查制度之專篇、期刊： a.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論文得分 <u>10</u> 分。 b.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論文得分 <u>5</u> 分。 (C) 以國立金門大學全銜刊登論文於研討會： a.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論文得分 <u>5</u> 分。 b.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論文得分 <u>3</u> 分。							
	研究計畫案		計畫名稱	經費來源	學年度 執行月數	工作 權重	計畫自評 分數	
說明：(A) 每一校外單位所委託經本校認可之研究、建教合作或產官學合作計畫，計分如下： a.科技部或教育部每案 <u>20</u> 分。 b.其餘每案 <u>10</u> 分。 (B) 依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工作，其工作權重標準如下： a.計畫主持人得分數之 <u>100%</u> 。 b.共同計畫主持人得分數之 <u>60%</u> 。 c.協同計畫主持人得分數之 <u>40%</u> 。 ※但校內計畫，每案權重加總不得大於 <u>100%</u> 。								

項目編號	內容	配分範圍	得分項目					得分
			名稱	國別	獲得日期	權重	自評分數	
	專利、證照、競賽得獎							
			說明：(A) 以發明人之方法、製程或製作獲國外(內)專利、國際級證照，每件可得 10分 。 (B) 發明第一發明人得積分 10分 ，非第一發明人得積分 5分 ；國家級證照或技術士甲級證照，可得 8分 。 (C) 新型第一發明人得積分 5分 ，非第一發明人得積分 3分 ；省級證照或技術士乙級證照，可得 5分 。 (D) 新式樣第一發明人得積分 3分 ，非第一發明人得積分 1分 ；縣市級證照或技術士丙級證照，可得 1分 。 (E) 其他證照，另行審查給分。					
	專書或作品集		專書名稱	出版書局	出版日期	作者人數	專書自評分數	
	說明：經審查出版之專書或作品集： (A) 第一作者每冊 20分 。 (B) 其他作者除以總作者人數所得之平均分數。							
	論文指導		論文名稱/ 專題報告題目	學院(系、所)	學生 等級	學生姓名	論文指導 自評分數	
說明：指導博、碩士研究生(同一學生以一次為限)可得 20分 、大學生之畢業作品、論文、專題報告或畢業設計可得到 15分 ；共同指導其分數依人數平均。								
其他		事蹟名稱						
說明：(A) 檢附其他與研究成效相關之具體資料(例如競賽獲獎，獲邀演講、學術審稿或編審...等)。 (B) 由系(所)教評委員會議決定得分。 (C) 學術專書或期刊主編每件 10分 。								

※備註：1.資料採計以受評期間為主；表格得自行增加。

2.量化計算方式採無條件進位至小數點第一位。

3.教師應提供下列研究資料，作為研究項目評鑑之依據：

(1)論文須檢附抽印本(或影本)及發表目錄(publication list)，發表目錄依作者序列、論文名稱、刊登期刊或會議、卷別、頁別、年度及SCI或SSCI之專業領域排名列表。

(2)計畫須註明計畫名稱、補助單位、執行期限及補助金額。

(3)專利須註明案名、專利種類、核准日期及專利號碼。

(4)專書須檢附封面及版權頁(ISSDN)影本。

4.第1項為基本分項目，第2項為加分項目。

貳、研究項目(總配分上限為 100 分，且各項分數須須介於配分範圍內)

項目編號	內容	配分範圍	得分項目					得分
1	基本研究表現	50-70 () *請填配分。	名稱(論文、建教合作、計畫等)	時間	說明(發表論文、期刊出處、計畫來源)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1.以國立金門大學全銜發表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 <u>25</u>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以國立金門大學全銜刊登於國內外專業學術期刊論文，每篇 <u>30</u>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以國立金門大學教師身份出版之專書，每案 <u>35</u> 分。 <input type="checkbox"/> 4.任校外單位所委託經本校認可之研究、建教合作或產官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每案 <u>25</u> 分。						
2	期刊、論文發表、專篇	30-50 () *請填配分。	論文名稱	出版時間	出處	論文得分	論文自評分數	
	說明：(A) 以國立金門大學全銜刊登論文於 SCI、SSCI、TSSCI、EI、CSSC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論文得分 <u>15</u> 分。 b.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論文得分 <u>8</u> 分。 (B) 以國立金門大學全銜刊登論文於有審查制度之專篇、期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論文得分 <u>10</u> 分。 b.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論文得分 <u>5</u> 分。 (C) 以國立金門大學全銜刊登論文於研討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論文得分 <u>5</u> 分。 b.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論文得分 <u>3</u> 分。 							
	研究計畫案		計畫名稱	經費來源	學年度 執行月數	工作 權重	計畫自評 分數	
			說明：(A) 每一校外單位所委託經本校認可之研究、建教合作或產官學合作計畫，計分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科技部或教育部每案 <u>20</u> 分。 b.其餘每案 <u>10</u> 分。 (B) 依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工作，其工作權重標準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計畫主持人得分數之 <u>100%</u>。 b.共同計畫主持人得分數之 <u>60%</u>。 c.協同計畫主持人得分數之 <u>40%</u>。 ※但校內計畫，每案權重加總不得大於 <u>100%</u> 。					

項目編號	內容	配分範圍	得分項目					得分	
			名稱	國別	獲得日期	權重	自評分數		
	專利、 證照、競賽 得獎								
			說明：(A) 以發明人之方法、製程或製作獲國外(內)專利，每件可得 10 分。 (B) 發明第一發明人得積分 10 分，非第一發明人得積分 5 分。 (C) 新型第一發明人得積分 5 分，非第一發明人得積分 3 分。 (D) 新式樣第一發明人得積分 3 分，非第一發明人得積分 1 分。						
	專書或作 品集								
			說明：經審查出版之專書或作品集： (A) 第一作者每冊 20 分。 (B) 其他作者除以總作者人數所得之平均分數。						
	論文指導								
說明：指導博、碩士研究生(同一學生以一次為限)可得 20 分、大學生之畢業作品、 論文、專題報告或畢業設計可得到 15 分；共同指導其分數依人數平均。									
其他	事蹟名稱								
	說明：(A) 檢附其他與研究成效相關之具體資料(例如競賽獲獎，獲 邀演講、學術審稿或編審...等)。 (B) 由系(所)教評委員會議決定得分。 (C) 學術專書或期刊主編每件 10 分。								

※備註：1.資料採計以受評期間為主；表格得自行增加。

2.量化計算方式採無條件進位至小數點第一位。

3.教師應提供下列研究資料，作為研究項目評鑑之依據：

(1)論文須檢附抽印本(或影本)及發表目錄(publication list)，發表目錄依作者序列、論文名稱、刊登期刊或會議、卷別、頁別、年度及SCI或SSCI之專業領域排名列表。

(2)計畫須註明計畫名稱、補助單位、執行期限及補助金額。

(3)專利須註明案名、專利種類、核准日期及專利號碼。

(4)專書須檢附封面及版權頁(ISSDN)影本。

4.第1項為基本分項目，第2項為加分項目。

貳、研究項目(總配分上限為 100 分，且各項分數須介於配分範圍內)

項目編號	內容	配分範圍	得分項目					得分
1	基本研究表現	50-70 () *請填配分。	名稱(論文、建教合作、計畫等)	時間	說明(發表論文、期刊出處、計畫來源)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1.以國立金門大學全銜發表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 <u>25</u>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以國立金門大學全銜刊登於國內外專業學術期刊論文，每篇 <u>30</u>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以國立金門大學教師身份出版之專書，每案 <u>35</u> 分。 <input type="checkbox"/> 4.任校外單位所委託經本校認可之研究、建教合作或產官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每案 <u>25</u> 分。					
2	期刊、論文發表、專篇	30-50 () *請填配分。	論文名稱	出版時間	出處	論文得分	論文自評分數	
	說明：(A) 以國立金門大學全銜刊登論文於 SCI、SSCI、TSSCI、EI、CSSCI、THCI： a.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論文得分 <u>15</u> 分。 b.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論文得分 <u>8</u> 分。 (B) 以國立金門大學全銜刊登論文於有審查制度之專篇、期刊： a.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論文得分 <u>10</u> 分。 b.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論文得分 <u>5</u> 分。 (C) 以國立金門大學全銜刊登論文於研討會： a.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論文得分 <u>5</u> 分。 b.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論文得分 <u>3</u> 分。							
	研究計畫案		計畫名稱	經費來源	學年度執行月數	工作權重	計畫自評分數	
			說明：(A) 每一校外單位所委託經本校認可之研究、建教合作或產官學合作計畫，計分如下： a.科技部或教育部每案 <u>20</u> 分。 b.其餘每案 <u>10</u> 分。 (B) 依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工作，其工作權重標準如下： a.計畫主持人得分數之 <u>100%</u> 。 b.共同計畫主持人得分數之 <u>60%</u> 。 c.協同計畫主持人得分數之 <u>40%</u> 。 ※但校內計畫，每案權重加總不得大於 <u>100%</u> 。					

項目編號	內 容	配分範圍	得 分 項 目					得 分	
			名稱	國別	獲得日期	權重	自評分數		
	專利、 證照、競賽 得獎								
			說明：(A) 以發明人之方法、製程或製作獲國外(內)專利，每件可得 <u>10</u> 分。 (B) 發明第一發明人得積分 <u>10</u> 分，非第一發明人得積分 <u>5</u> 分。 (C) 新型第一發明人得積分 <u>5</u> 分，非第一發明人得積分 <u>3</u> 分。 (D) 新式樣第一發明人得積分 <u>3</u> 分，非第一發明人得積分 <u>1</u> 分。						
	專書或作 品集								
			說明：經審查出版之專書或作品集： (A) 第一作者每冊 <u>20</u> 分。 (B) 其他作者除以總作者人數所得之平均分數。						
	論文指導								
			說明：指導博、碩士研究生(同一學生以一次為限)可得 <u>20</u> 分、大學生之畢業作品、論文、專題報告或畢業設計可得到 <u>15</u> 分；共同指導其分數依人數平均。						
其他	事蹟名稱								
	說明：(A) 檢附其他與研究成效相關之具體資料(例如競賽獲獎，獲邀演講、學術審稿或編審...等)。 (B) 由系(所)教評委員會議決定得分。 (C) 學術專書或期刊主編每件 <u>10</u> 分。								

※備註：1. 資料採計以受評期間為主；表格得自行增加。

2. 量化計算方式採無條件進位至小數點第一位。

3. 教師應提供下列研究資料，作為研究項目評鑑之依據：

(1) 論文須檢附抽印本(或影本)及發表目錄(publication list)，發表目錄依作者序列、論文名稱、刊登期刊或會議、卷別、頁別、年度及 SCI 或 SSCI 之專業領域排名列表。

(2) 計畫須註明計畫名稱、補助單位、執行期限及補助金額。

(3) 專利須註明案名、專利種類、核准日期及專利號碼。

(4) 專書須檢附封面及版權頁(ISSDN)影本。

4. 第 1 項為基本分項目，第 2 項為加分項目。

貳、研究項目(總配分上限為 100 分，且各項分數須介於配分範圍內)

項目編號	內容	配分範圍	得分項目					得分	
1	基本研究表現	50-70 <u>()</u> *請填配分。	名稱(論文、建教合作、計畫等)	時間	說明(發表論文、期刊出處、計畫來源)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1.以國立金門大學全銜發表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 2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以國立金門大學全銜刊登於國內外專業學術期刊論文，每篇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以國立金門大學教師身份出版之專書，每案 3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4.任校外單位所委託經本校認可之研究、建教合作或產官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每案 25 分。							
2	期刊、論文發表、專篇	30-50 <u>()</u> *請填配分。	論文名稱	出版時間	出處	論文得分	論文自評分數		
	研究計畫案	說明：(A) 以國立金門大學全銜刊登論文於 SCI、SSCI、TSSCI、EI、CSSCI、AHCI、THCI： a.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論文得分 15 分。 b.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論文得分 8 分。 (B) 以國立金門大學全銜刊登論文於有審查制度之專篇、期刊： a.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論文得分 10 分。 b.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論文得分 5 分。 (C) 以國立金門大學全銜刊登論文於研討會： a.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論文得分 5 分。 b.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論文得分 3 分。							
			計畫名稱	經費來源	學年度 執行月數	工作 權重	計畫自評 分數		
			說明：(A) 每一校外單位所委託經本校認可之研究、建教合作或產官學合作計畫，計分如下： a.科技部或教育部每案 20 分。 b.其餘每案 10 分。 (B) 依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工作，其工作權重標準如下： a.計畫主持人得分數之 100% 。 b.共同計畫主持人得分數之 60% 。 c.協同計畫主持人得分數之 40% 。 ※但校內計畫，每案權重加總不得大於 100% 。						

項目編號	內容	配分範圍	得分項目					得分
			名稱	國別	獲得日期	權重	自評分數	
	專利、證照、競賽得獎							
	說明：(A) 以發明人之方法、製程或製作獲國外(內)專利、國際級證照，每件可得 10分 。 (B) 發明第一發明人得積分 10分 ，非第一發明人得積分 5分 ；國家級證照或技術士甲級證照，可得 8分 。 (C) 新型第一發明人得積分 5分 ，非第一發明人得積分 3分 ；省級證照或技術士乙級證照，可得 5分 。 (D) 新式樣第一發明人得積分 3分 ，非第一發明人得積分 1分 ；縣市級證照或技術士丙級證照，可得 1分 。 (E) 其他證照，另行審查給分。							
專書或作品集								
說明：經審查出版之專書或作品集： (A) 第一作者每冊 20分 。 (B) 其他作者除以總作者人數所得之平均分數。								
論文指導								
說明：指導博、碩士研究生(同一學生以一次為限)可得 20分 、大學生之畢業作品、論文、專題報告或畢業設計可得到 15分 ；共同指導其分數依人數平均。								
其他		事蹟名稱						
說明：(A) 檢附其他與研究成效相關之具體資料(例如競賽獲獎，獲邀演講、學術審稿或編審...等)。 (B) 由系(所)教評委員會議決定得分。 (C) 學術專書或期刊主編每件 10分 。								

- ※備註：1.資料採計以受評期間為主；表格得自行增加。
 2.量化計算方式採無條件進位至小數點第一位。
 3.教師應提供下列研究資料，作為研究項目評鑑之依據：
 (1)論文須檢附抽印本(或影本)及發表目錄(publication list)，發表目錄依作者序列、論文名稱、刊登期刊或會議、卷別、頁別、年度及SCI或SSCI之專業領域排名列表。
 (2)計畫須註明計畫名稱、補助單位、執行期限及補助金額。
 (3)專利須註明案名、專利種類、核准日期及專利號碼。
 (4)專書須檢附封面及版權頁(ISSDN)影本。
 4.第1項為基本分項目，第2項為加分項目。

參、服務與輔導項目 (總配分上限為 100 分，且各項分數須介於配分範圍內)

一、服務 (對校內外推廣具有社會影響力)					
(一)校內行政					
項目編號	內容	配分上限	得分項目		得分
1	擔任各級行政主管、委員會職務、委員或專案推動委員 *擔任一級、二級行政主管或各類一級、二級委員，每一學年分別可得 <u>20、15、8 及 5 分</u> 。(未滿 1 學期以 1 學期計) (資料提供：人事室、各委員會主辦單位)	50	職務		時間
(二)其他校內外服務					
項目編號	內容	配分上限	得分項目		得分
1	策劃或協助校內外單位辦理學術講座、會議、研討會、研習會、運動競賽、展演等活動 *(A)學術講座及研習會每件可得 <u>10 分</u> 。 (B)研討會、運動競賽及展演每件可得 <u>20 分</u> 。 (資料提供：各活動主辦單位、教師)	50	活動		時間
2	擔任校內外競賽、活動評審 *每件工作可得 <u>5 分</u> 。 (資料提供：各活動主辦單位、教師)	50	活動		時間
3	專業服務 *擔任各級政府委員會之委員、顧問等重要職	50	機關單位	職稱	時間

	<p>位，每件工作可得 8分。</p> <p>*擔任全國性學術學會之幹部、委員、顧問等重要職位，每件工作可得 8分。</p> <p>*擔任民營機構、非營利和非政府組織(如基金會、社團等)之服務工作，每件工作可得 5分。</p> <p>*擔任政府機關或其他機關團體等全國性考試之命題或閱卷委員，每件工作可得 8分。</p> <p>*擔任校級考試之出題、閱卷或監考委員，每件工作可得 5分。</p> <p>*擔任校內/外入學或畢業口試委員，每件工作可得 5分。</p> <p>*擔任公民營機構專題演講者，每件工作可得 5分。</p> <p>*擔任校外學術、期刊會議或研討會主持人、召集人、評審委員、演講人或與談人等，每件工作可得 5分。</p> <p>*無償協助學校餐廳做定期檢查，每學期可得 5分。</p> <p>(資料提供：各活動主辦單位、教師)</p>							
4	<p>辦理或協助招生或宣傳活動</p> <p>*海外招生或宣傳活動每次可得 10分。</p> <p>*國內招生或宣傳活動每次可得 5分。</p> <p>(資料提供：教務處、研發處、進修推廣部、教師)</p>							
5	<p>準時出席校內各級會議</p> <p>*每場可得 2分。</p> <p>(資料提供：各會議主辦單位)</p>							
6	<p>其他</p> <p>*說明：檢附其他與服務績效相關之具體資料。如對外募款或個人捐贈經費款項、書籍、儀器設備或協助校務、系所評鑑有功者。最高可得</p>							

(二)其他類輔導					
項目編號	內容	配分上限	得分項目		得分
1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活動或社會服務 *指導學生參加學術性展演或競賽(含科技部專題競賽)每項 10分 。 *參加活動一次 10分 ，指導論文一次 10分 。 *每指導一件校內外非學術性競賽或社會服務，可得 5分 。獲國內獎項再得 3分 ；獲國際獎項再得 5分 。(每競賽最高得 10分) (資料提供：學務處、研發處、教師)	50	競賽或活動名稱/獎項	時間/地點	
2	擔任學生社團(含校隊、學生刊物)指導教師或專案之輔導教師(一年以上) *每指導一社團或輔導一專案，每年可得 2分 。 (資料提供：學務處、體育室、教師)	50	社團名稱	指導時間	
3	於課外對學生進行課業或生活輔導 *每一輔導事項以使用小時數計算，每一小時可得 1分 ，需提供教學資料及時數等佐證資料。 (資料提供：教務處、學務處、教師)	50	輔導內容	時數	
4	輔導學生就業、證照、研究所考取、實習、專題製作或研究生學位論文 *輔導就業成功者，每人得 5分 。 *證照、升學考試及實習以批計，並依人數得分，每人得 1分 。 *專題製作及研究生學位論文每人 1分 ，最高 20分 。	50	證照、實習單位、專題或論文名稱	人次	

	(資料提供：教務處、研發處、教師)			
5	其他 *說明：檢附其他與輔導績效相關之具體資料。每項上限可得 20 分。 *由各級教評會委員認定分數。 (資料提供：教師)			
			事項	得分

※備註：1.資料採計以受評期間為主；表格得自行增加。
 2.量化計算方式採無條件進位至小數點第一位。